

海南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

关于收集“十三五”以来完成的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：

为展现我校“十三五”以来科学研究取得的巨大成就和进一步推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，现就收集“十三五”以来完成的科技成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集范围：“十三五”以来，至今研发的科技成果，包括新产品、专利、专有技术（技术秘密）、工艺、方法、设计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、动植物新品种等。

二、成果内容及形式：成果介绍图文并茂，成果内容包含成果名称，完成人，完成时间，成果简介，推广情况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，每个成果附高清图片不少于 5 幅（成果征集材料样式见附件 1、2）。

三、填报时间：

（一）请成果完成人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，上交所在学院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科研秘书将本学院的所有科技成果汇总（汇总表见附件 3）后于 5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前报送科发院成果转化办公室（行政楼 223），电子版发 cgzh@hainanu.edu.cn。

四、成果收集后，将按照学院或学科进行汇总编印，用于校企、校市（县）成果转化、合作横向课题的推荐项目。

五、联系人：陈劲松；联系电话：66155712。

海南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

